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緝字第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榮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73號、第74號、第284號、113年度偵字第540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1 2犯附表編號1至9「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該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自A 1 2扣案之手機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

一、柯冠安(所涉本案犯行業經本院另行審結)於民國111年7月12日前某時，經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非凡」、「阿力」之成年男子招募，約定由其擔任對外蒐集人頭帳戶，及招募或指示他人對外招募人頭帳戶(提供人)看管人員，以及統籌交付人頭帳戶(提供人)看管人員之相關薪資、食宿費用等工作後，即基於指揮犯罪組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非凡」、「阿力」等3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招募蕭仲佑(所涉本案犯行業經本院另行審結)、張○庭（00年00月生，案發時未滿18歲，真實姓名詳卷，所涉詐欺等犯行另由警方移由少年法庭審理）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約定由蕭仲佑、張○庭擔任看管人頭帳戶提

01 供人之工作；蕭仲佑經柯冠安招募後，即基於參與犯罪組織
02 之犯意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依柯冠安之指
03 示，先後招募A 1 3(所涉本案犯行業經本院另行審結)、A
04 1 2(綽號阿耀)及游輝豪(所涉本案犯行業經本院另行審
05 結)加入本案詐欺集團，A 1 3、A 1 2遂自111年7月12日
06 起，游輝豪則自111年7月19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07 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看管人頭帳戶提供人之工作。
08 渠5人於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09 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
10 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臉書廣告招攬人頭帳戶提
11 供者，再由柯冠安指示張○庭、蕭仲佑於111年7月間，載送
12 人頭帳戶提供者即王嘉瑋(載送日期為111年7月11日)、宋建
13 葦(載送日期為111年7月19日)、邱武烽(載送日期為111年7
14 月17日)至指定之商旅，由蕭仲佑、張○庭、游輝豪、A 1
15 3、A 1 2於111年7月間，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
16 號文華道會館、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市○○
17 區○○路00巷00號達斯旅館、臺中市○○區○○路000巷00
18 號黎客商旅、臺中市○○區○○巷00號逢甲愛上它旅店、臺
19 中市○○區○○路0段○○巷0○○0號心戀逢甲、臺中市○○
20 區○○路00號久窩行旅逢甲館等民宿或旅館內，看管上開人
21 頭帳戶提供者；王嘉瑋(所涉本案犯行業經本院另行審結)、
22 宋建葦、邱武烽(後2人所涉幫助詐欺等犯行，另由檢察官
23 簽分偵辦)則為賺取提供帳戶資料之高額報酬，基於幫助三
24 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分別提供其名下彰
25 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嘉瑋彰銀帳戶)、
26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宋建葦永豐帳
27 戶)、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邱武烽土銀帳
28 戶)之帳戶資料，供由本案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所使用，
29 王嘉瑋並將本案詐欺集團所提供之不詳帳戶，申設為王嘉瑋
30 彰銀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而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則於
31 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詐術詐使附表所示之人分別受

01 騙，遂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附表所示第1層帳戶，附
02 表編號1所示匯至第1層帳戶之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03 成員於該編號所示時間，將包含該編號之受騙款項，轉匯至
04 該編號所示第2層帳戶即王嘉瑋彰銀帳戶，再轉匯至不詳帳
05 戶，造成該詐欺款項之去向斷點；而匯至附表編號2至9所示
06 第1層帳戶(即宋建葦永豐帳戶)之款項，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
07 匯款及編號3所示第1筆匯款，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
08 包含該等受騙款項轉匯至第2層帳戶即王嘉瑋彰銀帳戶後，
09 再由自幫助犯意提升為正犯犯意之王嘉瑋，基於其與本案詐
10 欺集團成員間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
11 絡，於該編號所示時、地，臨櫃提領該編號所示金額，並由
12 蕭仲佑、A 1 2於王嘉瑋提領時在外監控，王嘉瑋於提領後
13 則將款項交予張○庭，供由張○庭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14 員，以此方式造成該等詐欺款項之去向斷點，至其餘附表編
15 號3所示第2、3筆匯款及附表編號4至9所示匯款，則旋遭本
16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包含該等受騙款項轉匯至該編號所示
17 第2層帳戶即邱武烽土銀帳戶，再轉匯至不詳帳戶，造成該
18 等詐欺款項之去向斷點。嗣宋建葦之親友於111年7月26日14
19 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久窩行旅逢甲館一樓
20 門口，發現宋建葦後，因與在場看管之張○庭及由張○庭透
21 由手機連絡之不詳上手成員試行和解未果，遂由王嘉瑋、宋
22 建葦、邱武烽3人於同日20時25分許自行帶同張○庭向警報
23 案，而為警循線查知上情。

24 二、案經附表編號1所示張姝緹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
25 局、附表編號6至9所示A 0 8等4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6 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7 理 由

28 一、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
29 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期
30 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31 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01 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
02 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
03 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04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5 坦承不諱(被告於偵訊時雖因未經訊問是否承認加重詐欺或
06 組織犯罪等罪名，而未能為明確為認罪與否之表示，惟其於
07 偵查中大致坦承本案上開分擔行為，是仍應認其於偵查中係
08 屬自白本案犯行)，且有附件所示之供述及書證或非供述證
09 據可按或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0 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11 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5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
16 該條例新增詐欺犯罪之自白減輕規定即該條例第47條規定，
17 其後，該條例第47條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
18 月00日生效施行。新增之修正前(下稱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
19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0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1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2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3 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4 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
25 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
26 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
27 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
28 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該條例第47
29 條針對繳交犯罪所得部分並無期間限制，凡自動繳交犯罪所
30 得均符合規定，修正後被告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
31 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

01 方得減輕其刑，增加修正前所無之限制，是修正後該條例第
02 47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03 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4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0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
06 同年00日生效施行，及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07 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
08 日生效施行。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9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
11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2 之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
13 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16 萬元以下罰金。」及刪除第3項之規定。再關於自白減刑規
17 定部分，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8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3
19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2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21 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3 者，減輕其刑。」。而本案被告各犯行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
24 以上，是經綜合比較整體適用新舊法之結果，適用修正後洗
2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6 前段規定，較為有利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
27 本案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修正後洗
28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9 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30 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規定業於112年5月24
31 日公布修正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規定：

01 「（第1項）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
02 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
03 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
04 2項）犯第4條、第6條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
05 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06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第1項）犯第3
07 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
08 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
09 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2
10 項）犯第4條、第6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
11 料，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歷
1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
13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修正前組織犯罪
14 防制條例第8條規定。

15 (二)罪名與共犯、罪數

- 16 1.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17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8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2至9所為，
20 則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
21 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22 2. 被告與同案被告蕭仲佑、A 1 3 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
23 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
24 以共同正犯。
- 25 3.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1犯行，係以1行為而觸犯參與犯
26 罪組織、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等罪名，就犯罪事實一附表編
27 號2至9犯行，則均係1行為而觸犯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等罪
28 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
29 之加重詐欺罪處斷。
- 30 4.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1至9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31 殊，應分論併罰。

01 (三)刑之加重及減輕

- 02 1. 本案並無證據可認被告對於張○庭為未成年人乙事有所認識
03 之情，為起訴書所敘明，是被告並無加重規定即兒童及少年
04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 05 2. 查被告本案所犯加重詐欺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係現已生
06 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
07 「詐欺犯罪」，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
08 本案並無事證足資證明其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即本案分工報
09 酬，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10 輕其刑。
- 11 3. 另被告雖於偵查中及審理時自白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犯
12 行，且未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惟其所為均係從較重之加重詐
13 欺罪處斷，該罪並無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
14 段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15 故僅於量刑時，一併審酌該等減刑規定。

16 (四)量刑

17 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 被告為圖獲取不法分工報
18 酬，以上開方式共同參與本案犯行，致使被害人等分別受有
19 財產損害，並造成詐欺款項去向之斷點，所為顯有不該，應
20 予非難。2. 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 被告自陳之智識程
21 度、家庭經濟狀況(參見本院原金訴卷P319)暨其前科素行
22 (參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與角色，所生實害情形
2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9「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24 並考量其各該犯行之關連性、所生實害總額等情事而為整體
25 評價，定其應執行刑，以資懲儆。

26 四、沒收

27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均沒收之。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
29 查自被告扣案之手機1支(參見警卷二P69扣押物品目錄表)，
30 係被告所有，並供其本案犯行所用，為被告所供認(見本院
31 原金訴卷P314)，是該扣案手機，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01 另本案並無事證足資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分工報酬情形，是
02 尚無從沒收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游淑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7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王振佑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葉馨茹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7 附表：

18

| 編號 | 被害人 | 詐術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第1層帳戶 | 轉匯時間 | 轉匯金額 | 第2層帳戶 | 宣告刑 |
|----|-------------|-----|----------------|---------------|----------------------|-----------------|---------|---------|-------------------------------|
| 1 | 張姝緹 (提告) | 假投資 | 111年7月18日13時9分 | 23,000 | 曹爽中(所涉幫助欺行，經法院判決確定)元 | 111年7月18日13時24分 | 203,000 | 王嘉瑋彰銀帳戶 | A 1 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

| | | | | | | | | | |
|---|----------|---------|---------------------------------|-------------|--|---------------------------------|-------------|--|---|
| | | | | | 大商 業銀 行帳 號000 00000 00000 0號帳 戶 | | | | |
| 2 | A 4 | 假投 資 | 111年 7月21 日9時 23分 | 46,00 0 | 宋建 葦永 豐帳 戶 | 111年 7月21 日9時 40分 | 222,0 00 | 王嘉 瑋彰 銀帳 戶 (後 續由 王嘉 瑋於 11 1年7 月25 日12 | A 1 2 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 月。 |
| | A 4 | 假投 資 | 111年 7月21 日9時 25分 | 46,00 0 | 宋建 葦永 豐帳 戶 | | | 時16 分， 臨櫃 提領 252, 000 元) | |
| 3 | A 0 5 | 假投 資 | 111年 7月21 日10 時15 分 | 90,00 0 | 宋建 葦永 豐帳 戶 | 111年 7月21 日10 時41 分 | 90,00 0 | | A 1 2 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壹年伍 月。 |
| | A 0 5 | 假投 資 | 111年 7月25 日10 | 300,0 00 | 宋建 葦永 | 111年 7月25 日10 | 300,0 00 | 邱武 烽土 | |

| | | | 時 10 分 | | 豐 帳 戶 | 時 15 分 | | 銀 帳 戶 | |
|---|----------------------|---------|--------------------------------------|---------------------|------------------------|-----------------------------------|-------------|------------------------|---|
| | A 0 5 | 假投 資 | 111年 7月22 日 13 時9分 | 500,0 00 | 宋 建 葦 永 豐 帳 戶 | 111年 7月22 日 13 時 13 分 | 661,0 00 | 邱 武 烽 土 銀 帳 戶 | |
| 4 | A 0 6 | 假投 資 | 111年 7月22 日 12 時 48 分 | 20,00 0 | 宋 建 葦 永 豐 帳 戶 | | | | A 1 2 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壹年。 |
| 5 | A 0 7 | 假投 資 | 111年 7月22 日 13 時 00 分 | 91,00 0 | 宋 建 葦 永 豐 帳 戶 | | | | A 1 2 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壹年壹 月。 |
| 6 | A 0 8 (提 告) | 假投 資 | 111年 7月25 日 10 時 38 分 | 200,0 00 | 宋 建 葦 永 豐 帳 戶 | 111年 7月25 日 11 時8分 | 200,0 00 | 邱 武 烽 土 銀 帳 戶 | A 1 2 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壹年參 月。 |
| 7 | A 0 9 (提 告) | 假投 資 | 111年 7月25 日 12 時 38,00 0 | 50,00 38,00 0 | 宋 建 葦 永 豐 帳 戶 | 111年 7月25 日 13 時1分 | 637,0 00 | 邱 武 烽 土 銀 帳 戶 | A 1 2 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

01

| | | | | | | | | | |
|---|----------------------|---------|-----------------------------------|-------------|------------------------|-----------------------------------|-------------|------------------------|---|
| | | | 時 55 分 、 12 時 57 分 | | | | | | 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 月。 |
| 8 | A 1 0 (提 告) | 假投 資 | 111年 7月21 日 11 時 11 分 | 300,0 00 | 宋 建 葦 永 豐 帳 戶 | 111年 7月21 日 15 時 38 分 | 300,0 00 | 邱 武 烽 土 銀 帳 戶 | A 1 2 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壹年參 月。 |
| 9 | A 1 1 (提 告) | 假投 資 | 111年 7月22 日 15 時 42 分 | 700,0 00 | 宋 建 葦 永 豐 帳 戶 | 111年 7月22 日 15 時 45 分 | 749,0 00 | 邱 武 烽 土 銀 帳 戶 | A 1 2 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壹年陸 月。 |

02 附件：

03 壹、供述證據

04 一、證人即少年張○庭

05 1、111.7.27警詢筆錄-警卷一P000-000

06 0、111.9.3警詢筆錄-警卷一P000-000

07 0、111.9.8警詢筆錄-警卷一P000-000

08 0、112.2.15警詢筆錄-警卷一P000-000

09 0、112.2.15偵訊筆錄【具結】-少連偵73卷P000-000

10 ○、證人宋建葦

11 1、111.7.26警詢筆錄-警卷一P000-000

12 ○、證人邱武烽

13 1、111.7.26警詢筆錄-警卷一P000-000

- 01 ○、證人即告訴人張妹緹（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02 1、111.8.16警詢筆錄-偵5400卷P39-40
- 03 五、證人即被害人A 4（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
04 1、111.8.24警卷筆錄-警卷一P000-000
- 05 ○、證人即被害人A 0 5（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
06 1、111.8.25警詢筆錄-警卷一P000-000
- 07 ○、證人即被害人A 0 6（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
08 1、111.8.19警詢筆錄-警卷一P000-000
09 0、111.8.23警詢筆錄-警卷一P000-000
- 10 ○、證人即被害人A 0 7（起訴書附表三編號4）
11 1、111.7.25警詢筆錄-警卷一P000-000
- 12 ○、證人即告訴人A 0 8（起訴書附表三編號5）
13 1、111.8.28警詢筆錄-警卷一P295-297
- 14 十、證人即告訴人A 0 9（起訴書附表三編號6）
15 1、111.8.27警詢筆錄-警卷一P303-305
- 16 十一、證人即告訴人A 1 0（起訴書附表三編號7）
17 1、111.8.5警詢筆錄-警卷一P307-314
- 18 十二、證人即告訴人A 1 1（起訴書附表三編號8）
19 1、111.8.8警詢筆錄-警卷一P000-000
20 0、111.8.9警詢筆錄-警卷一P287-288
- 21 十三、證人陳煜杰
22 1、112.3.6警詢筆錄-警卷一P261-266
- 23 十四、證人梁峰瑜
24 1、112.5.5警詢筆錄-警卷一P271-274
- 25 十五、同案被告柯冠安
26 1、112.2.15第一次警詢筆錄-警卷一P3-4
27 2、112.2.15第二次警詢筆錄-警卷一P5-17
28 3、112.2.16警詢筆錄-警卷一P19-21
29 4、112.2.16偵訊筆錄-少連偵73卷P000-000
30 0、112.6.12警詢筆錄-警卷一P31-34
31 6、114.3.14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原金訴卷P191-206

- 01 十六、同案被告蕭仲佑
- 02 1、112.2.15第一次警詢筆錄-警卷一P35-51
- 03 2、112.2.15第二次警詢筆錄-警卷一P61-64
- 04 3、112.2.16警詢筆錄-警卷一P65-67
- 05 4、112.2.16偵訊筆錄【具結】-少連偵73卷P000-000
- 06 0、114.3.14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原金訴卷P191-206
- 07 十七、同案被告游輝豪
- 08 1、112.2.15警詢筆錄-警卷一P73-89
- 09 2、112.2.16警詢筆錄-警卷一P91-92
- 10 3、112.2.16偵訊筆錄【具結】-少連偵73卷P417-419
- 11 十八、同案被告A 1 3
- 12 1、112.2.15警詢筆錄-警卷一P99-114
- 13 2、112.2.16警詢筆錄-警卷一P000-000
- 14 0、112.2.16偵訊筆錄【具結】-少連偵73卷P000-000
- 15 0、114.3.14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原金訴卷P191-206
- 16 十九、同案被告王嘉瑋
- 17 1、111.7.26警詢筆錄-警卷一P000-000
- 18 0、112.2.15警詢筆錄-警卷一P000-000
- 19 0、112.2.16警詢筆錄-警卷一P000-000
- 20 0、112.2.16偵訊筆錄【具結】-少連偵73卷P000-000
- 21 0、113.5.24偵訊筆錄-少連偵73卷P000-000
- 22 ○、書證或非供述證據
- 23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20113288號
- 24 卷一【警卷一】
- 25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柯冠安指認張○庭、梁峰瑜、蕭仲
- 26 佑、A 1 2、陳煜杰】（警卷一P23-29）
- 27 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蕭仲佑指認柯冠安、A 1 3、張○
- 28 庭、A 1 2】（警卷一P53-59）
- 29 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蕭仲佑指認陳煜杰，112.2.16警詢
- 30 筆錄記載為編號11，但紀錄表誤載為編號12】（警卷一P69
- 31 -72）

- 01 4、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游輝豪指認A 1 3、張○庭、蕭仲
02 佑、A 1 2】（警卷一P93-97）
- 03 5、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A 1 3指認柯冠安、張○庭、蕭仲
04 佑、A 1 2】（警卷一P119-123）
- 05 6、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A 1 2指認A 1 3、游輝豪、張○
06 庭、蕭仲佑】（警卷一P145-151）
- 07 7、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張○庭指認柯冠安、游輝豪】（警
08 卷一P161-164）
- 09 8、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張○庭指認柯冠安、游輝豪、蕭仲
10 佑】（警卷一P175-178）
- 11 9、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張○庭指認A 1 3、A 1 2】（警
12 卷一P183-186）
- 13 10、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張○庭指認柯冠安、A 1 3、游輝
14 豪、蕭仲佑、A 1 2】（警卷一P183-186）
- 15 1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王嘉瑋指認張○庭、蕭仲佑、A 1
16 2】（警卷一P223-229）
- 17 1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宋建葦指認張○庭】（警卷一P245
18 -248）
- 19 1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邱武烽指認張○庭】（警卷一P257
20 -260）
- 21 14、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陳煜杰指認柯冠安、梁峰瑜】（警
22 卷一P267-270）
- 23 15、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聲搜字第235號搜索票2紙【搜索
24 處所：彰化縣○○鄉○○路000號、臺中市○○區○○路00
25 巷0號5樓505房】（警卷一P315-317）
- 26 1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27 目錄表【執行時間112年2月15日13時40分至13時45分為止，
28 彰化縣○○鄉○○路000號，受執行人柯冠安】（警卷一P31
29 9-321）
- 30 扣押物品目錄表：
- 31 (1) iPhone13 Pro手機1支【墨綠色，IMEI：000000000000000

- 01 9號，柯冠安所有】
- 02 1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 03 目錄表【執行時間112年2月15日14時30分至14時35分為止，
- 04 臺中市○○區○○路00巷0號5樓505房，受執行人柯冠安】
- 05 （警卷一P325-327）
- 06 扣押物品目錄表：無
- 07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20113288號
- 08 卷一【警卷二】
- 09 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聲搜字第235號搜索票【搜索處所
- 10 ：彰化縣○○鄉○○○街000號】（警卷二P3）
- 11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 12 目錄表【執行時間112年2月15日6時45分至7時17分為止，彰
- 13 化縣○○鄉○○○街000號，受執行人蕭仲佑】（警卷二P5-7
- 14 ）
- 15 扣押物品目錄表：
- 16 (1)改造手槍1支
- 17 (2)IPhone7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號，蕭仲佑所有
- 18 】
- 19 (3)子彈9顆
- 20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 21 目錄表【執行時間112年2月15日7時18分至7時21分為止，車
- 22 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彰化縣○○鄉○○○街000號）
- 23 ，受執行人蕭仲佑】（警卷二P11-15）
- 24 扣押物品目錄表：
- 25 (1)本票3張【NO. 002309】
- 26 (2)本票1張【NO. 495576】
- 27 (3)空白本票3張
- 28 (4)借據1張
- 29 (5)空白借據3張
- 30 (6)NDQ-0285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已由蕭仲佑領回）
- 31 4、贓證物認領保管單【NDQ-0285號普通重型機車由蕭仲佑領回

- 01 **】（警卷二P19）**
- 02 5、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聲搜字第235號搜索票2紙【搜索處
03 所：彰化縣○○鄉○○村○○路00號、彰化縣○○鄉○○村
04 ○○路00號】（警卷二P21-23）
- 05 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06 目錄表【執行時間112年2月15日7時20分至7時35分為止，彰
07 化縣○○鄉○○村○○路00號，受執行人游輝豪】（警卷二P
08 25-29）
- 09 扣押物品目錄表：
- 10 (1)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 5號，游輝豪所有】
- 12 (2)新臺幣22000元（發還游輝豪）
- 13 (3)MTZ-3967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發還游輝豪）
- 14 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15 目錄表【執行時間112年2月15日7時35分至7時40分為止，彰
16 化縣○○鄉○○村○○路00號，受執行人游輝豪】（警卷二P
17 33-37）
- 18 扣押物品目錄表：無
- 19 8、贓證物認領保管單【MTZ-3967號普通重型機車，新臺幣22000
20 元，均由游輝豪領回】（警卷二P41）
- 21 9、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聲搜字第235號搜索票2紙【搜索處
22 所：彰化縣○○鎮○○路0段00巷00號、彰化縣○○市○○路
23 000巷00號4樓】（警卷二P43-45）
- 24 10、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25 目錄表【執行時間112年2月15日7時30分至8時7分為止，彰
26 化縣○○鎮○○路0段00巷00號，受執行人A 1 3】（警卷
27 二P47-51）
- 28 扣押物品目錄表：
- 29 (1)手機1支【A 1 3所有】
- 30 (2)NDV-8355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已由A 1 3領回）
- 31 1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 01 目錄表【執行時間112年2月15日9時41分至9時50分為止，彰
02 化縣○○市○○路000巷00號4樓4A房，受執行人A 1 3、謝
03 佩錡】（警卷二P57-59）
04 扣押物品目錄表：無
- 05 12、贓證物認領保管單【NDV-8355號普通重型機車，已由A 1 3
06 領回】（警卷二P63）
- 07 1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聲搜字第235號搜索票【搜索處所
08 :彰化縣○○鎮○○路000○○號】（警卷二P65）
- 09 1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10 目錄表【執行時間112年2月15日7時45分至8時3分為止，彰
11 化縣○○鎮○○路000○○號，受執行人A 1 2】（警卷二P6
12 7-69）
13 扣押物品目錄表：
14 (1)iPhone6 Plus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號，A
15 1 2所有】
16 (2)ENV-1861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已由A 1 2領回）
- 17 15、贓證物認領保管單【ENV-1861號普通重型機車，已由A 1 2
18 領回】（警卷二P73）
- 19 16、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聲搜字第235號搜索票【搜索處所
20 :臺中市○○區○○路0段0巷00號】（警卷二P75）
- 21 1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22 目錄表【執行時間112年2月15日17時2分至17時17分為止，
23 臺中市○○區○○路0段0巷00號，受執行人王嘉瑋】（警卷
24 二P77-79）
25 扣押物品目錄表：無
- 26 18、被害人匯款金流圖資料（警卷二P131-145）
- 27 19、邱武烽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警
28 示帳戶IP查詢報表【戶名邱武烽，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29 】【警卷二P147-151）
- 30 20、王嘉瑋申辦之彰化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戶名王
31 嘉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警卷二P153-157）

- 01 21、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1年8月3日作心詢字第1110729176號
02 函及檢附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IP位置表【
03 戶名宋建葦，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警卷二P159-1
04 72）
- 05 22、被告等人入住飯店登記資料、飯店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路
06 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銀行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卷二
07 P173-244）
- 08 23、張○庭手機內對話紀錄截圖、手機內存摺照片、王嘉瑋照片
09 （警卷二P245-251）
- 10 24、邱武烽手機內對話紀錄截圖（警卷二P253-259）
- 11 25、王嘉瑋手機內金融卡照片、存摺照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紙
12 條照片（警卷二P261-263）
- 13 26、A 1 3 手機內對話紀錄截圖（警卷二P265-271）
- 14 27、游輝豪手機內對話紀錄截圖（警卷二P273-277）
- 15 28、蕭仲佑手機內對話紀錄截圖、收取贓款後照片（警卷二P279
16 -281）
- 17 29、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聲扣字第22號刑事裁定【王嘉瑋
18 帳戶內款項准予扣押】（警卷二P283-286）
- 19 30、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分行112年6月30日彰沙鹿字
20 第1120000047號函【王嘉瑋帳戶已凍結】（警卷二P287）
- 21 3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7紙【A 0 5、A 4、
22 A 1 1、A 0 7、A 0 8、A 0 6、A 0 9】（警卷二P291
23 -304）
- 24 三、112年度少連偵字第73號【少連偵73卷】
- 25 1、蕭仲佑搜索扣押現場蒐證照片（少連偵73卷P79-83）
- 26 2、蕭仲佑手機內照片、通聯紀錄及對話紀錄截圖（少連偵73卷P
27 85-115）
- 28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17日刑鑑字第1120027123
29 號鑑定書【送驗子彈9顆，經檢定1顆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
30 力；其餘8顆抽檢3顆，可擊發但動能不足，認不具殺傷力】
31 （少連偵73卷P449-452）

- 01 4、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893、1894、1895號不
02 起訴處分書【被告邱武烽】（少連偵73卷P461-464）
- 03 5、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864號不起訴處分書【
04 被告蕭仲佑、陳煜杰】（少連偵73卷P503-504）
- 05 四、112年度少連偵字第74號卷一【少連偵74卷一】
06 與其他卷宗之證據相同。
- 07 五、112年度少連偵字第74號卷二【少連偵74卷二】
- 08 1、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082號不起訴處分書【被
09 告邱武烽】（少連偵74卷二P345-349）
- 10 六、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84號【少連偵284卷】
- 11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2年度貴保字第
12 72號】及扣押物品照片【本票2張】（少連偵284卷P127、P14
13 3）
- 14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2年度保管字第
15 5413號】及扣押物品照片【聲明書1張、借據1張、借貸和解
16 書1張】（少連偵284卷P145、P161-163）
- 17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2年度保管字第
18 5402號】及扣押物品照片【手機5支、借據及保管條共4張、
19 空白本票3張】（少連偵284卷P165、P181-187）
- 20 七、113年度偵字第5400號【偵5400卷】
- 21 1、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分行111年10月19日彰沙鹿字
22 第0000000000號函及檢附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戶名
23 王嘉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偵5400卷P23-31）
- 24 2、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日元銀字第000000000
25 6號函及檢附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戶名曹爽中，帳號
26 000-00000000000000號】（偵5400卷P33-37）
- 27 3、告訴人張姝緹報案相關資料：
- 28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張姝緹】（偵5400
29 卷P41-42）
- 30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31 警示簡便格式表（偵5400卷P43）

- 01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2紙(偵5400卷P45、P47)
- 02 (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03 (偵5400卷P49)
- 04 (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 05 表(偵5400卷P51)
- 06 4、告訴人張姝緹提出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與詐騙集團間之
- 07 對話紀錄截圖、詐騙APP出金紀錄、存摺照片(偵5400卷P53-
- 08 63)
- 09 5、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3年8月30日彰作管字第1
- 10 &ZZZZ;000000000號函及檢附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戶
- 11 名王嘉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偵5400卷P97-10
- 12 1)

13 八、本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30號

- 14 1、本院扣押物品清單(114年度院保字第465號)-P157
- 15 2、本院扣押物品清單(114年度院保字第491號)-P161
- 16 3、本院扣押物品清單(113年度院貴保字第3號)-P165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 0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 0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 07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